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5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函告,获悉其前期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坤德	是	773.60	10.27%	0.31%	2016-11-29	2024-09-13	云南信托
		1,160.40	15.40%	0.46%	2016-11-29	2024-09-13	中信信托
合计		1,934.00	25.67%	0.7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36,618.8743	14.51%	36,353.9935	99.28%	14.40%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2%	2,000.00	21.30%	0.79%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2.99%	5,600.00	74.32%	2.22%	0	0	0	0
合计	53,543.5505	21.22%	43,953.9935	82.09%	17.42%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股东南通坤德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5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22)。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43,4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楹”)。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180,000.00	173,000.00	43,400.00	129,600.00
	深圳天楹	0	0	43,400.00	43,400.00

上述调整系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楹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借款人深圳天楹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3,400.00万元的贷款,主要用于置换旗下深圳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升级改造的项目贷款。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深圳天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富安大道38号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焚烧可燃性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售电、销售焚烧后废金属,炉渣的综合利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涉及主体:

担保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深圳天楹本次借款主要用于置换旗下深圳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升级改造的项目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仅提高了融资效率,还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日常正常有序经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享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0.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87%。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1.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具体融资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开证、非融资性保函等,额度使用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此次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在公司已批准的2024年度信贷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同授信期限及期间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到期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4、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5、注册资本:66,158.031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86.49	244,514.81
负债总额	147,926.59	129,239.76
净资产	112,259.89	115,2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62.89	115,278.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581.86	101,830.43
净利润	-36,313.69	1,1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13.69	1,158.9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以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同授信期限及期间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到期日。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1.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16,93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8%。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上述提案1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4年9月25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4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一)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40人,代表股份1,155,206,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996%。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37人,代表股份376,321,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3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780,791,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83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34人,代表股份374,415,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63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067,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9%;反对60,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79,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该议案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思佳、李垚林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4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二)以现场及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吴鸽、卢双成以通讯方式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会监事共同推举王焕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同意王焕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焕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

王焕文先生简历

王焕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2009年3月至2023年11月历任航空工业昌飞公司财务审计部总审计师,航空工业昌飞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总审计师兼副部长、审计处处长,航空工业昌飞公司纪检委员、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党支部书记、总审计师,北京云湖时代会议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法律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焕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 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任。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担保、贷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手续及其他必要事宜。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倍华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77,435,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5,761,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67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67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67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6%。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18%;反对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1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8,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21%;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1%;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2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1%;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0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740股,